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50106001

發布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布日期：115/1/5

檢送114年12月17日召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修正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洪明陽

電話：02-89956188

電子信箱：andy21322179@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400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17日召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修正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副本：

署長 黃齡玉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修正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08 會議室

主席：黃署長齡玉

紀錄：洪明陽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要點擬朝刪除鑑別度較低之評鑑指標、保障重症家庭之權益、提高外國人轉換率及符合國際公平招募之趨勢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

一、有關附表一修正重點之討論

(一) 第一大項—品質管理（外國仲介資訊宣導）

1. 仲介公會意見：針對新增「外國仲介資訊提供及宣導」指標，仲介公會認實務上難以實質管控國外端作業，移工在母國時之宣導成效恐流於形式，且國外仲介進行宣導，評分卻針對國內仲介公司，有失公平，建議改由政府於機場入境或一站式服務中心統一辦理，或將宣導內容結合外館發簽證之條件，較具實益。
2. 發展署回應：理解仲介公司對於國外端管控制度之疑慮，將研議執行方式及檢討該指標配分比重之適宜性。

(二) 第二大項—違規處分（停業紀錄扣分門檻）

1. 仲介公會意見：針對新增「評鑑年度中無停業紀錄」作為得分門檻一節，仲介公會表示自行申請停業非屬違規事項，請本署考慮刪除本項新增內容。仲介公會亦指出實務上違規處分與停業執行常因行政作業流程跨越年



度，致生連續兩年扣分情事，有違反比例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之虞。

2. 發展署回應：針對新增「評鑑年度中無停業紀錄」作為得分門檻部分，將納入研議；另罰鍰與裁處停業屬不同行政裁罰種類，並無適法性疑義。

(三) 第三大項－顧客服務（轉換雇主成功率、協助重症家庭引進看護工）

1. 仲介公會意見：

- (1) 轉換雇主成功率：仲介公司認將各類別分開計分恐產生不公，造成專門辦理家庭類或產業類外國人之仲介公司無法得到分數，並衍生為求得分而強制媒合不適任移工之情事，反損及雇主權益。另轉換成功率計算公式之分母應排除不可歸責事由（如被看護者死亡）
- (2) 協助重症家庭引進看護工：本指標恐產生為求得分強行媒合不適任移工之現象，將衍生失聯或轉出等問題；且以引進絕對數值計算對中小型仲介公司顯失公允，建議改採引進重症家庭比率方式計算得分。

2. 發展署回應：

- (1) 轉換雇主成功率：鑑於產業類移工轉換成功率屬仲介公司媒合新雇主及移工專業能力，本指標確有助提升轉換率，惟可研議檢討分母計算邏輯，並排除不可歸責於仲介之事由。
- (2) 重症引進：本指標係因外界指稱仲介挑案，為避免此情並保障重症家庭權益，有其必要性，惟可以「引進比率」計算得分納入研議。

(四) 第四大項－其他（第三方驗證）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1. 仲介公會意見：新增之「第三方驗證（如RBA）」加分項目，因驗證成本過高且主要適用於製造業供應鏈，家庭類雇主適用困難，恐有變相獨厚大型仲介公司之嫌，建議可朝鼓勵仲介公司人員參與禁止強迫勞動相關課程等方向修改，避免此項難以得分。
2. 發展署回應：本項係配合國際趨勢之引導性加分，非屬強制項目，採認標準可研議納入多元驗證機制，如舉辦或參加教育訓練相關證明，鼓勵仲介公司接軌國際標準。

二、 有關附表三修正重點之研商

（一）顧客服務－提供資訊

1. 仲介公會意見：仲介公會指出，針對必須「個別」發送就業或消保資訊的要求，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因部分求職人（尤其是藍領或臨時工）不願提供私人LINE或通訊軟體帳號，且操作上多以群組或公司官網公告為主，若強制要求一對一透過特定APP發送將增加執行障礙，建議應放寬認定標準。另提供海外求職防騙宣導資訊部分，建議不侷限於海外資訊。
2. 發展署回應：附表三之適用對象辦理為從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外工作之仲介。考量部分求職人對於提供個人資訊意願之顧慮，可放寬將「手機簡訊(SMS)」納入資訊傳遞管道，重點在於能證明仲介有「主動提供」防詐騙及消保資訊的事實，而非僅向不特定對象發布，另可參考將「海外求職防騙資訊」調整為「求職防騙資訊」。

- 三、 本次會議不作成決定，有關與會代表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均將錄案，作為評鑑要點研修之參考。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肆、散會。(中午12時)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修正

討論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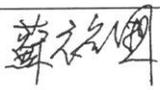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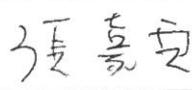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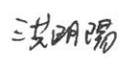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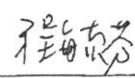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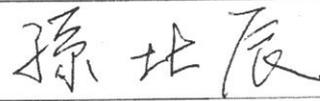
一、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10樓1008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署黃署長齡玉

紀錄：洪明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Department	簽名 Signatur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X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X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陳鴻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魏麗庭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X ✓ 謝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翊宇 謝如昉
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張軒堯 陳子雄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莊國亮
	李裕豐
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K	
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邱嘉芬
	林意霖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呂錦安
	陳煥庭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張家禎
	陳俊傑
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廖浩彬